

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目录

重要提示

第一节基本情况简介

第二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三节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五节公司治理结构

第六节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第七节董事会报告

第八节监事会报告

第九节年度薪酬报告

第十节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一节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第十三节审计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经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本银行均指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4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怀集农村商业银行，下称“本行”、“本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Huaij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简称：Huaiji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二、法定代表人：罗勇成

三、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街道金龙大道 2 号

注册资本：407610832 元

邮政编码：526400

联系电话：0758-5531475

客服及投诉电话：96138

四、经营范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各分支机构及营业场所

总行营业部	怀集县怀城街道金龙大道 2 号
滨江南支行	怀集县怀城街道三江滨江南路翠湖居 A 区 A1 幢（05、06 号） 商铺、A2 幢（07、08）号商铺、A1 幢 201、202 房
悦景康城支行	怀集县怀城街道莲花庄悦景康城 7 幢 A26-A28 卡、A50-A51 卡、 8 幢 A29-A31 卡、A47-A49 卡、二层 207、208 号商铺
坳仔支行	怀集县坳仔镇圩镇东街 90 号
凤岗支行	怀集县凤岗镇凤岗大道机关居委会圩镇 6 号
冷水支行	怀集县冷水镇开发区一路 8 号
梁村支行	怀集县梁村镇梁村大道中路 121 号
岗坪支行	怀集县岗坪镇金山西路 1 号
大岗支行	怀集县大岗镇圩镇
桥头支行	怀集县桥头镇正街 0023 号（桥头镇府侧）
永固支行	怀集县永固镇永固圩镇府对面
诗洞支行	怀集县诗洞镇诗洞村委会诗街 097 号
冷坑支行	怀集县冷坑镇东西街居委会南街 177 号
下帅支行	怀集县下帅乡旧圩路 7 号
中洲支行	怀集县中洲镇圩镇河南路 32 号
怀城镇支行	怀集县怀城街道城北二路 147 号
皇御花园支行	怀集县怀城街道工业大道皇御花园 A1-07、A1-08、A1-09、A1-10、 A2-01、A2-02 卡商铺
广佛肇工业 支行	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B 区）I-1-06-01 地块
工业大道支行	怀集县怀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 11-13 号
解放南支行	怀集县幸福街道解放南路 28 号
汶朗支行	怀集县汶朗镇圩镇 9 号
马宁支行	怀集县马宁镇马宁西街 3 号
连麦支行	怀集县连麦镇大庙村委会圩镇村 175 号
蓝钟支行	怀集县蓝钟镇蓝洞街 08 号
闸岗分理处	怀集县幸福街道闸岗圩中心街 168 号
甘洒支行	怀集县甘洒镇金龙村委会 52 号
城中支行	怀集县怀城街道城中路 43 号

六、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 71 号 1202 房

七、法律顾问：黄炳坚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端信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758-2723512

八、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披露渠道：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www.hjrc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8-553138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银行
经营利润	19134.77
利润总额	9718.09
净利润	7018.36
营业净收入	35275.55
利息净收入	30472.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7.87

注：1、经营利润是指利润总额与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之和；

2、利息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往来利息收入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等。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银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净额	35275.55	34295.05	35428.34	36428.56
利润总额	9718.09	11274.71	9798.33	10899.56
净利润	7018.36	7587.02	5828.12	6783.24
资产总额	1358878.29	1253617.59	1170642.05	1130632.03
负债总额	1245439.54	1148178.92	1068245.04	1034452.66
存款余额	1172716.72	1114658.56	1033785.25	931716.37
贷款余额	714135.92	662630.38	607119.54	589683.2
所有者权益	113438.75	105438.67	102397.01	96179.37
每股收益（元）	0.17	0.19	0.14	0.17
每股净资产（元）	2.78	2.59	2.51	2.36
资产利润率（%）	0.54	0.63	0.51	0.63
净资产收益率（%）	6.41	7.30	5.87	7.24
成本收入比（%）	43.91	44.03	42.53	40.83

- 注：1.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净额；
4. 其他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3年的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银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44947.45	148423.66	135758.9	144863.24
个人客户	468960.67	448994.31	424090.22	375976.41
小计	613908.12	597417.96	559849.12	520839.65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4821.81	4450.59	6376.8	6082.51
个人客户	553065.28	512009.51	466799.08	404126.4
小计	557887.09	516460.09	473175.88	410208.91
保证金存款	501.28	557.03	470.09	451.62
结构性存款	0	0	0	0
汇出及应解汇款	65.07	19.89	12.21	70.98
财政性存款	355.16	203.58	277.95	145.21
合计	1172716.72	1114658.56	1033785.25	931716.37
贷款和垫款				
正常贷款小计：	705681.60	655,141.43	597000.75	578707.37

项目	本银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正常	677283.38	630,611.69	570054.55	535067.59
关注	28398.22	24,529.74	26946.2	43639.78
不良贷款小计:	8454.32	7,488.95	10118.79	10975.83
次级	6379.63	5,994.14	9244.52	10382.46
可疑	1863.78	1494.81	874.27	580.54
损失	210.91	0	0	12.8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14135.92	662,630.38	607119.54	589683.2

四、截止报告期末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项目	标准值	本银行
资本充足率	≥ 10.50%	17.27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6.1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6.14
流动性比率	≥ 25%	75.29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
存贷比	≤ 75%	60.90
拆入资金比例	≤ 4%	0
拆出资金比例	≤ 8%	5.51
不良贷款比例	≤ 5%	1.18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34.75
贷款拨备覆盖率	≥ 150%	227.19
贷款拨备率	≥ 2.5%	2.6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 10%	7.68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贷款比率	≤ 15%	7.68

注: 上述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五、截止报告期末的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标准值
资本净额	121371.84
一级资本净额	113438.7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3438.75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702886.76
资本充足率	17.2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1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14

六、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本行负债管理保持良好，负债业务运行安全稳健。本行以建立完善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标，按照本行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从以下六个方面开展负债质量管理活动：一是负债来源的稳定性。本行负债来源主要由客户存款、同业负债、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三大部分组成。客户存款是本行最重要的负债来源，占负债来源的95.73%，占比较为稳定。二是负债结构的多样性。本行属于传统型的县域金融机构，负债类金融产品种类主要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同业拆借、卖出回购等。三是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在吸收存款的同时，通过发行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同业拆借、卖出回购等方式提升负债与资产的匹配程度。四是负债获取的主动性。在存款业务方面，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对市场进行深入调研，结合市场竞争、客户需求、成本等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评估，主动调整存款产品利率、丰富存款产品。在资金业务方面，主要通过发行大额存款、同业存单、同业拆借等措施，从同业获取负债。五是负债成本的适当性。通过预判市场利率走势，及时调整主动负债品种、期限、结构，在确保全行流动性平衡运行的前提下，加强负债成本管控。六是负债项目的真实性。本行严格按照三道防线以及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各岗位之间相互

制约、相互监督，保证业务的真实性以及正确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186427.42	95.26%	1128961.12	98.33%
同业负债	38014.73	3.05%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07.54	1.15%	11524.61	1.00%
其他	6689.84	0.54%	7693.19	0.67%
负债总额	1245439.54		1148178.92	

注：其他：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等。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银行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期初数	40761.08	9566.54	6150.86	959.69	23896.71	23772.97	0	105107.86
本期增加	0	497.14	701.84	3098.02	701.84	3332.07	0	8330.90
本期减少	0	0	0	0	0	0	0	0
期末数	40761.08	10063.68	6852.70	4057.71	24598.54	27105.04	0	113438.75

第三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143802544	35.28
社会自然人股	247216816	60.65
职工自然人股	16591472	4.07
合计	407,610,832	100

注：职工自然人股的统计口径参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

（二）报告期内股票增减情况

报告期内股票没有增减情况。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7558户，比年初减少11户。其中：法人股东6户，自然人股东7552户，比年初减少11户，其中职工自然人股东474户。

（二）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增加	减少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66,247	12.5	—	—
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733,304	9.50	—	—
广东肇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2,624,708	5.55	—	—
怀集县悦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294,029	4.49	—	—
肇庆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076,179	2.23	—	—
谭广智	5,868,798	1.44	—	—
广宁县创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108,077	1.01	—	—
张晓凤	3,874,502	0.95	—	—
阮俊勇	3,523,997	0.86	—	—
刘钜荣	3,490,973	0.86	—	—
合计	160,560,814	39.39	—	—

(三) 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66,247	12.5
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733,304	9.50
广东肇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2,624,708	5.55

(四)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	关系	企业法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数	企业法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占总股份比例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66,247	最终受益人	50,966,247	12.50%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主要股东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主要股东		
	肇庆市建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主要股东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主要股东		
	黄东奇	0	前一层的职工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蒋尧军	0	前一层的职工董事		
	钟毅荣	0	前一层的前职工董事		
	梁卡	0	前一层的股权董事		
	叶永键	0	前一层的股权董事		

陈大叠	0	前一层的原股权董事
李铭卓	0	前一层的股权董事
廖建强	0	前一层的独立董事
胡挺	0	前一层的独立董事
张晓丹	0	前一层的独立董事
伦肇亮	0	前一层的独立董事
陈芳平	0	前一层的副行长
朱旦红	0	前一层的原副行长
温锡源	0	前一层的副行长
骆嘉慧	0	前一层的前职工监事、监事长
何雪珍	0	前一层的原职工监事
徐永忠	0	前一层的职工监事
梁宝群	0	前一层的原监事
曾江	0	前一层的监事
李贤庚	0	前一层的监事
陈冰	0	前一层的监事
莫国明	0	前一层的职工监事
黄耀中	0	前一层的监事
魏建伟	0	前一层的董事会秘书
郭德良	0	前一层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李思敏	0	前一层的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梁彬培	0	前一层的原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康艳梅	0	前一层的内审部负责人
林焱	0	前一层的营业部负责人

	伍杰华	0	前一层的股权董事		
	莫映谊	0	前一层的行长助理		
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733,304	最终受益人	38,806,713	9.50%
	郭红超	0	前一层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梁朝雄	0	前一层的副总经理、董事		
	梁恒宗	0	前一层的副总经理		
	叶长绿	0	前一层的原董事		
	黄振杏	690	前一层的监事		
	陆瑞玲	0	前一层的监事		
	蓝莹	0	前一层的监事		
	阮立祥	0	前一层的监事		
	高克戈	690	前一层的监事		
	怀集县威州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		
	怀集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		
	童志忠	1391	前一层实际控制人的负责人		
	钱荣聚	69948	前一层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陈金永	0	前一层控股股东的董事		
	郭红超	0	前一层控股股东的董事		
	邓建怀	0	前一层控股股东的董事		
	苏权文	690	前一层控股股东的董事		
	何瑜	0	前一层控股股东的监事会主席监事		

邓丽晓	0	前一层控股股东的 监事
郭骏祥	0	前一层控股股东的 监事
蔡纪彤	0	前一层控股股东的 监事
宁风华	0	前一层控股股东的 监事
邓健聪	0	前一层控股股东的 总经理
刘燕菊	0	前一层控股股东的 财务负责人
怀集县蓝街商 贸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威盛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长盛物 资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和美建 设管理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人
广佛肇（怀集） 经济合作区投 资开发有限公 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燕城清 洁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民爆物 品专卖有限公 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兴怀城 乡建设开发投 资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兴怀农 业经济发展有 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和成建 筑工程有限公 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瑞源水利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帅农商贸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东威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锦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祥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怀物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鼎盛石油气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永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集德城市资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甘洒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恒辉卫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东大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东怀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集德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威州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恒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锦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恒达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怀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金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冷水中心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汇联水电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中山大涌（怀集）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裕丰食品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裕威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兴林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大程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德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鑫鼎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贺怀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汶兴花岗岩石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深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东肇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肇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2,624,708	主要股东	22,624,708	5.55%
	肇庆市坤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晨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鼎湖莲花湖渡假村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业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御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侨兴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侨康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侨兴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州市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东侨兴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侨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鼎湖区侨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侨兴南海渔村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东恒光置业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侨兴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波海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湖景园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 法人		
	肇庆市光达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 法人		
	肇庆濠江名庭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 法人		
	肇庆市俊熙物 业管理有限公 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 法人		
	肇庆市星荷西 苑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 法人		
	肇庆市盈捷建 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 法人		
	肇庆市盈捷投 资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 法人		
	广州市侨粤洗 浴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 法人		
	广州市侨粤食 府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 法人		
	肇庆市希纳酒 店管理有限公 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 法人		
	广东侨兴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 法人		
	广州富立鸿教 育咨询有限公 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 法人		
	佛冈县协诚贸 易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 法人		
	肇庆市中正投 资发展有限公 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 法人		

	肇庆市星湖东广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莲湖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州正华置业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州中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侨城豪苑开发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州富立鸿地产有限公司	0	前一层董监高任职的企业		
	肇庆市颐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汇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珠海市中侨兴投资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长凯投资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州桦能装饰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州正旺隆置业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诚大五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天宇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濠发投资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市颐景投资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州市富侨业贸易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州市业侨投资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东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小区管理处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东兴侨成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前一层董监高任职的企业		
	广东坤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侨澳投资控股（中山）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东侨兴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鼎湖分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东宋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0	前一层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何业成	0	前一层的监事		
	赵仕强	0	前一层的经理		
	何沃坤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		
	刘福仁	0	前一层的原法定代表人		
	丘冰松	0	前一层的法定代表人		
	陈浩	0	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吴英娇	0	前一层监事的配偶		
	谢彩芳		前一层的董事		
	陈燕玲		前一层的监事		
	彭颖	0	前一层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怀集县悦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怀集县悦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294,029	主要股东	19704855	4.83%
	广东腾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悦诚实业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四会市腾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悦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怀集县悦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燕城大酒店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怀集县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怀集县腾鑫实业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悦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四会市和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四会市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四会市腾业实业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广东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四会市惠而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泰华实业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		

			的法人		
	肇庆优配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贺州市南乡大汤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南乡分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德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四会市腾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兴义市万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惠信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惠信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怀集第一分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四会市观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怀集县鼎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黔西南州恒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怀集县中悦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肇庆粤生活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贺州市万昌农业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		

			的法人		
	怀集县悦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怀集分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怀集县惠而佳惠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四会市万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四会市悦泉庄管理有限公司	0	前一层的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陈明慧	14503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媳		
	黄倩璐	837794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和杰	558529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郑慧豪	0	前一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徐雪明	0	前一层的财务负责人		
	莫伟亮	0	前一层的监事		

（五）股东审查情况

2024年，本行不断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股东不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未产生不良影响，本行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股东相关信息。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一) 董事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取 薪酬 (√)	个人或法人 股持股合计 数(股)
职工董事	罗勇成	男	1982.6	2023-11-17 至今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11,736
职工董事	陈伟明	男	1974.4	2024-4-1 至今	本行行长	√	
职工董事	孔伟雄	男	1975.5	2022-10-26 至今	本行副行长	√	129,424
独立董事	黄晖强	男	1985.11	2024-12-6 至今	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	
独立董事	谢艳琼	女	1978.6	2024-12-6 至今	广东加利申房地产集团肇庆区域财务总监	√	
独立董事	谢钢	男	1987.7	2022-10-26 至今	豪顺（肇庆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股东董事	魏建伟	男	1985.2	2022-10-26 至 2025-1-9	原肇庆农商系统党委办公室主任、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	50,966,247
股东董事	植志鹏	男	1988.4	2024-11-28 至今	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38,733,304
股东董事	吴水艳	女	1979.11	2022-10-26 至今	怀集县悦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	18,294,029
独立董事	李炳球	男	1966.7	2022-10-26 至 2024-12-6	广东天重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	√	
独立董事	张一江	男	1974.1	2022-10-26 至 2024-12-6	广东金融学院肇庆校区学生科政治辅导员	√	
股东董事	叶长绿	男	1963.11	2022-10-26 至 2024-9-5	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38,733,304

(二) 监事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取 薪酬 (√)	个人或法人股 持股合 计数 (股)
监事长	梁祖青	男	1986.9	2024-12-31 至今	本行监事长	√	
职工监事	植中威	男	1975.4	2024-05-15 至今	本行纪委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全	√	14,654

					面工作)		
外部监事	尹小明	男	1978.1 2	2024-10-16 至今	广州昌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外部监事	陈映辉	女	1976.0 7	2024-10-16 至今	肇庆园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股东监事	陈春风	女	1984.1	2022-10-26 至今	怀集诗洞镇泰源购物中心理事长、冷坑镇泰源购物中心理事长、桥头镇泰源优鲜理事长、县政协委员、怀集县青年企业家商会会长	✓	72,042
监事长	马信	男	1968.3	2022-10-26 至 2024-2-8	本行原监事长，现任本行督导专员	✓	12,691
职工监事	梁乃干	男	1970.9	2023-11-03 至 2024-5-15	本行原职工监事，现任本行下帅支行行长	✓	164,657
外部监事	梁金棠	男	1969.9	2022-10-26 至 2024-10-16	怀集县坳仔镇衡裕竹业加工厂厂长	✓	
外部监事	黄卫旭	女	1972.1 1	2022-10-26 至 2024-10-16	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怀集分公司负责人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份	金融从业年限	任期起止日期	领取薪酬(✓)	持股数(股)
行长	陈伟明	男	1974.04	29	2024-06-25 至今	✓	
副行长	陈汝东	男	1972.03	32	2022-10-26 至今	✓	59,376
副行长	孔伟雄	男	1975.05	31	2022-10-26 至今	✓	129,424
董事会秘书	黄绍文	女	1986.04	15	2024-02-04 至今	✓	54,967
合规部门负责人	李晓明	男	1976.07	29	2023-11-03 至今	✓	193,735
财务部门负责人	梁永锋	男	1985.06	15	2024-05-17 至今	✓	24,097
内审部门负责人	范汝奋	男	1986.12	13	2023-10-24 至今	✓	24,660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根据《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版）》中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规定，结合本行财务承受能力，考虑董事、监事所承担的责任、所需的专业知识、投入的时间等因素向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发放任职补贴，补贴按月发放，年度考核后清算，全年支出履职补贴 40 万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 年

版)》、《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管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版)》、《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版)》、《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2024年第三版)》、《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及补贴支付标准(2020年版)》、《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报酬及补贴支付标准(2020年版)》确定。本行职工董事、董事长、监事长固定薪酬占比不超过总薪酬的35%，全年发放固定薪酬133.23万元。绩效薪酬在固定薪酬的3倍内确定，全年发放绩效薪247.43万元，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50.1%，全年提留金额为123.19万元，并明确延期支付薪酬扣回追索程序。报告期内本行高管薪酬实行宽带薪酬，在宽带薪酬内分四个等级，本行高管人员(含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行行长(党委副书记)、监事长(纪委书记)和总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行的薪酬等级为“第三级”和“第四级”，其中：董事长为第三级5档、总行行长为第三级5档、监事长为第四级6档、总行副行长为第四级5档及四级6档。薪酬总额预算为高管年度目标薪酬总额，根据机构经营、成本收入比、省联社对高管的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等情况核定最终薪酬，最终薪酬将根据考核结果上浮、下浮或不变。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 董事

罗勇成先生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利维高（深圳）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中国业务部跟单业务员；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业务发展部业务员、电子银行部业务员；广东银信金融服务中心电子银行部副经理、经理；广东银信金融服务中心电子金融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怀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书记；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陈伟明先生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德庆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高良信用社办事员、资金计划部办事员、财务会计部副经理、营业部副经理；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计划资金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资金财务部经理；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部经理；高要农商银行财务部总经理、四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四会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党委副书记、主任；广宁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孔伟雄先生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怀集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幸福分社办事员、营业部办事员、人事教育部办事员、人事

教育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人事教育部经理；怀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事教育部经理、大岗信用社临时负责人、大岗信用社主任；怀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怀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黄晖强先生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科学历，专职律师、专利代理师，现任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政府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曾任佛山黎明纸绳有限公司厂长助理、怀集县工商局城南所科员、副所长、怀集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科员、肇庆市法制局科员、肇庆市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

谢艳琼女士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现任广东加利申房地产集团肇庆区域财务总监兼肇庆中源名都、中源名苑财务总监。曾任广银城市信用社柜员、龙基房地产公司出纳主任/会计主管、敏捷地产肇庆区域财务负责人、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钢先生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科学历，现任豪顺（肇庆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中顺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处置部经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审专员、办公室法务

组助理主管；肇庆市鼎湖区国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负责人、广东小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副总经理。

魏建伟先生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现任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高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城信用社办事员（期间借调省联社合规部办事员）、主任助理（期间借调省联社合规部办事员）、副主任（期间借调肇庆办事处稽核部办事员）；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城支行副行长（期间借调省联社人力资源部办事员）、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肇庆农商系统党委办公室主任。

植志鹏先生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现任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怀集县融资指导组办公室办事员、怀集县威州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行政部负责人。曾任广东粤宝黄金投资公司金融衍生业务推广经理、肇庆市干部学校校长助理、怀集县自来水公司生产部带班班长、怀集县自来水公司综合组组长。

吴水艳女士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现任怀集县悦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曾任怀集腾业超市会计；怀集现代电器城财务经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李炳球先生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科学历，现任广东天重行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曾任德庆县司法局以及律师事务所办事员；德庆县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期间兼任德庆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德庆县政协委员、肇庆市律师协会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德庆县司法局副局长、副主任科员兼广东新风律师事务所主任、德庆县法律援助处主任；广东勤思进律师事务所任一级合伙人及律师；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一江先生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现任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广东金融学院肇庆校区学生科政治辅导员。曾任肇庆市土石方工程公司财务会计；肇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财务会计；广东金融学院肇庆校区教师、广州市深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顾问；广东金融学院肇庆校区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广州浩杰沛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广州市小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君桑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广州达斯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叶长绿先生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曾任怀集县龙湾水泥厂技术工人；怀集万佳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怀集县大岗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副镇长、副书记；怀集县金叶发展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2. 监事

梁祖青先生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本科学历，现任本行纪委书记、监事长。曾任英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九龙信用社办事员、人力资源部办事员、东华信用社主任助理、办公室经理助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内审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并挂任共青团英德市委员会副书记；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任英德农商银行团委书记、连山农商行董事会董事；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岗（期间：借调省联社驻社纪检）。

植中威先生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科学历，现任本行纪委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曾任怀集县永固农村信

用合作社办事员；怀集县冷坑农村信用合作社办事员；怀集县泰来农村信用合作社办事员；怀集县坳仔农村信用合作社办事员；怀集县中洲农村信用合作社办事员；怀集县连麦农村信用合作社办事员；怀集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办事员、监察稽核部副经理；怀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察稽核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经理；本行办公室副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

尹小明先生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昌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山东省青岛即墨市第二中学政治教师；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游戏部部长；广州贮鼎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陈映辉女士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大专学历，现任肇庆园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曾任广东蓝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助理；肇庆中顺盈腾担保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东华光慈善基金会秘书长；广东明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外肇外（现龙外）学校的招生及后勤管理工作；广东园众教育信息化服务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陈春风女士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大专学历，现任怀集诗洞镇泰源购物中心理事长；冷坑镇泰源购物中心理事长；桥头镇泰源优鲜理事长；怀集县政协委员；怀集县青年企业家商

会会长。

马信先生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督导专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支行办事员；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办事员；广东证券公司肇庆营业部办事员、科员；鼎湖区城市信用合作社副主任（挂职）；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营业部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营业室副主任（主持全面）、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封开县支行党组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封开县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事后监督中心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支付结算科（营业室）科长（主任）；怀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纪委书记、监事长；本行纪委书记、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

梁乃干先生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大专学历，会计员，现任本行下帅支行行长。曾任怀集县大岗农村信用合作社办事员、副主任（负责全面工作）；怀集县蓝中农村信用合作社办事员、副主任；怀集县梁村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怀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梁村信用社、诗洞信用社、桥头信用社主任；本行桥头支行行长、岗坪支行行长、工会办公室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梁金棠先生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大专学历，现任怀集县坳仔镇衡裕竹业加工厂厂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怀集县支行办

事员；成林竹木业公司财会会计；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黄卫旭女士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大专学历，现任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怀集分公司负责人。曾任怀集审计师事务所会计；怀集县穗深家禽有限公司会计；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陈伟明先生

本行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陈伟明先生的简历。

孔伟雄先生

本行副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孔伟雄先生的简历。

陈汝东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街信用社办事员；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会计、营业部副经理兼坐班主任、财务会计部副经理（负责全面工作）、财务会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纪委书记、监事长；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怀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黄绍文女士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建工作办公室总经理，本科学历，政工师、助理经济师。曾任怀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办事员、人事教育部办事员、大

岗信用社主任助理、业务发展部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工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本行工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李晓明先生

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高要回龙镇信用社办事员；高要白土镇信用社办事员、总社会计；高要南岸信用社主任助理、副主任；高要联社财务部副经理；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怀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资金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怀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运营部、办公室经理；本行办公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梁永锋先生

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曾任怀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洲信用社办事员、岗坪信用社主任助理、冷坑信用社主任助理、冷坑信用社副主任、诗洞信用社副主任；本行诗洞支行副行长、运营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范汝奋先生

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曾任怀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洽水信用社办事员、下帅信用社主任助理；本行下帅支行行长助理、马宁支行行长（总经理助理职级）、岗坪支行行长助理（主持全面工作）、岗坪支

行副行长（主持全面工作）、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冷坑支行副行长（主持全面工作）。

二、本行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现有在职员工369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个）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	0.27%
大学本科	250	67.75%
大专	83	22.49%
中专及以下	35	9.49%
合计	369	

（二）按岗位类别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个）	占比（%）
管理类	48	13.01%
业务类	64	17.34%
其他	257	69.65%
合计	369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底，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具体为职工董事：罗勇成、陈伟明、孔伟雄；非职工董事为魏建伟、植志鹏、吴水艳、黄晖强、谢艳琼、谢钢，其中黄晖强、谢艳

琼、谢钢为独立董事。罗勇成同志为本行董事长。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24年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聘请了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1. 董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底，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职务由董事罗勇成负责。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2024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共审议105项议案，并定期听取经营情况分析等78项报告。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各委员会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本行《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召开会议。

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本行独立董事由律师专业和金融管理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本行利益及本行

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参与本行重大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切实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发挥作用。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表：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黄晖强	1	1	0	0	1
谢艳琼	1	1	0	0	1
谢钢	13	13	0	0	10
张一江	12	12	0	0	10
李炳球	12	12	0	0	10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由1名行长、2名副行长，1名董事会秘书、1名合规部门负责人，1名财务部门负责人，1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组成。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长授权下进行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及处置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采购及招标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基建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委员会等。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根据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新准入的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审核后，于

2024年4月1日聘任陈伟明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根据主要股东提名，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准入的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审核后，于2024年11月28日聘任植志鹏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根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准入的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审核后，于2024年12月6日聘任黄晖强、谢艳琼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根据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于2024年05月15日、2024年12月11日分别聘任植中威同志、梁祖青同志为本行职工监事；根据监事会提名，2024年12月31日聘任梁祖青同志为本行监事会监事长；根据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24年10月16日聘任尹小明同志、陈映辉同志为本行监事会外部监事；梁金棠同志、黄卫旭同志不再担任本行监事会外部监事；马信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梁乃干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经本行党委研究决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肇庆监管分局核准，于2024年2月4日聘任黄绍文同志为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24年2月26日聘任黄凤萍同志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任期至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李少婵同志产假结束时为止），于2024年5月17日聘任梁永锋同志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免去李少婵同志本行计划财务部负

责人职务，黄凤萍同志不再临时负责计划财务部工作；根据省联社相关文件精神，经本行党委研究决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4年6月25日，聘任陈伟明同志为本行行长。

（六）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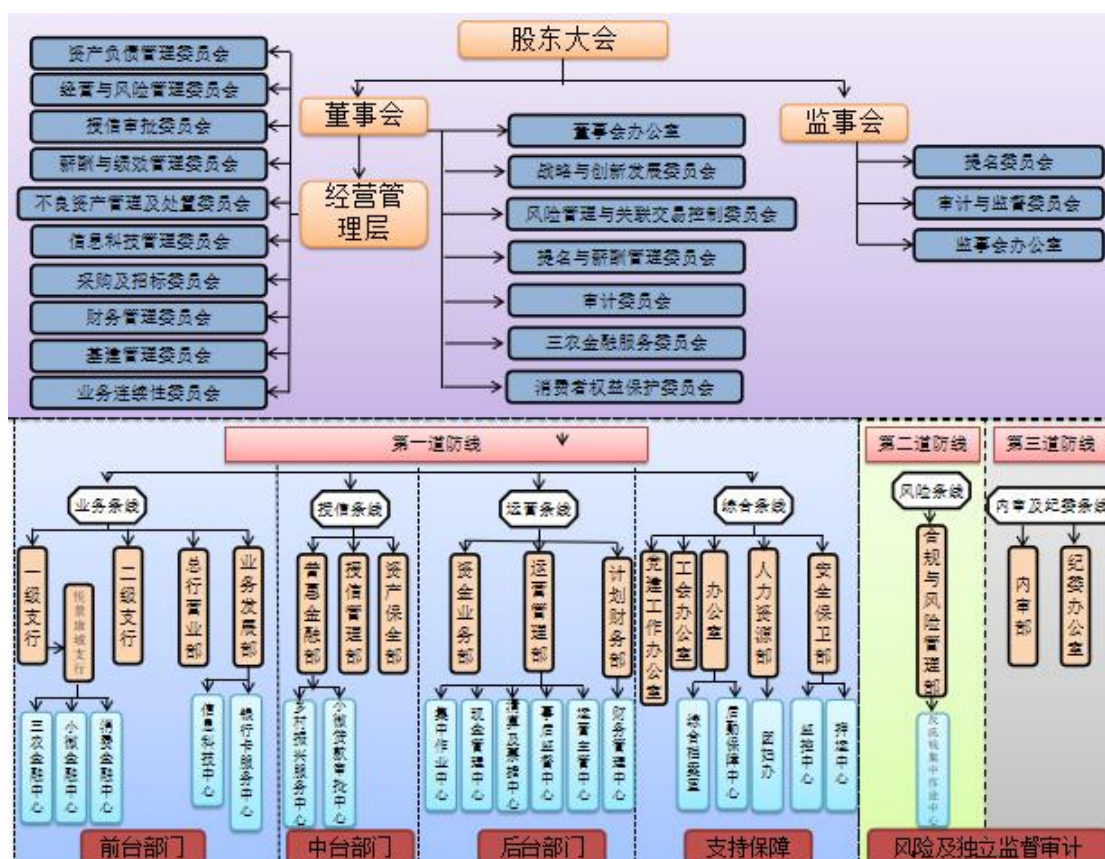
1. 职能部门设置。根据银行流程化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的要求，总行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金业务部、内审部、业务发展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普惠金融部、授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党建工作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共17个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职责，管理组织模式科学，流程合理，职能划分清晰明确。

2. 分支机构设置。2024年末本行设立总行营业部1家、办贷支行9家，非办贷支行16家，分理处1家。

（七）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来访、咨询等工作。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披露本行各项重大信息，努力提高信息丰富性、易获取性和透明度，确保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组织架构图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24年4月23日，本行召开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61名（其中6名股东分别委托5名代理人出席），所代表股份数128,087,442股，占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32.21%，所持128,087,442表决权，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32.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方案>的议案》
《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实施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战略发展规划评估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部职工 2024 年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高管及督导员薪酬总额预算、薪酬发放方案事项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事项的议案》《关于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系列授信的议案》关于怀集县悦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系列授信的议案》《关于党建工作办公室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设置与职责》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共 18 项议案。会议还通报了《关于聘任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职工董

事选举结果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补选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战略发展规划、内部控制等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监督评价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共 8 份报告。广东端信律师事务所梁雄坚律师、龚筱文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9 月 29 日，本行召开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62 名（其中 6 名股东分别委托 5 名代理人出席），所代表股份数 133,949,536 股，占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 33.68%，所持 133,949,536 表决权，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33.6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部与总行营业部合并的议案》《关于部分支行增设办贷权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编定岗定员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设置与职责的议案》《关于修订〈广

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系列授信的议案》《关于外部监事辞去监事会有关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逐个表决)》《关于补选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逐个表决)》共 9 项议案。会议还通报了《关于聘任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补选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报告》《关于非职工董事辞去董事会有关职务的报告》共 3 项报告。广东端信律师事务所黄炳坚律师、龚筱文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2 月 10 日，本行召开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62 名（其中 5 名股东分别委托 4 名代理人出席），所代表股份数 133,951,747 股，占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 33.68%，所持 133,951,747 表决权，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33.6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变更事项的议案》《关于拟投资入股封开农商银行事项的议案》共 2 项议案。广东端信律师事务所黄炳坚律师、龚筱文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

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024 年，本行在省联社、肇庆市农商行系统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行、监管部门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省联社的工作部署，坚持服务和融入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自强自立，坚定不移走勤劳金融发展之路，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努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5 篇大文章”，在全面对接“百千万工程”、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主要经营业绩

（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35.8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53 亿元，增幅 8.40%，继续保持全县金融机构首位。2024 年负债总额 124.54 亿元，比年初增加 9.73 亿元，增幅 8.47%。

（二）经营效益保持稳健，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

1. 经营效益总体较好。2024 年，受贷款利率下降和存款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本行实现经营利润 1.91 亿元，同比增加 43.96 万元，增幅 0.23%，实现净利润 7018.36 万元，同比减少 568.66 万元，降幅 7.50%。

2. 主要监管指标继续达标。截至 2024 年末，本行不良

贷款率 1.18%，比监管要求（ $\leq 5\%$ ）低 3.82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7.27%，比监管指标（ $\geq 10.5\%$ ）高 6.7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27.19%，比监管指标（ $\geq 130\%$ ）高 97.19 个百分点；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34%，比监管指标（ $\leq 10\%$ ）低 5.66 个百分点，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6.94%，比监管指标（ $\leq 15\%$ ）低 8.06 个百分点。2024 年，本行普惠金融及坚守定位考核指标全部达标。

（三）存款、贷款业务稳步增长。截至 2024 年末，各项存款 117.27 亿元，比年初增加 5.81 亿元，增长 5.21%，各项存款总额位居全县金融机构第一。存款余额完成本行当年三年规划值 118.67 亿元的 98.82%；各项贷款余额 71.41 亿元，比年初增加 5.15 亿元，增幅 7.77%，完成战略规划确定 2024 年目标值 71.26 亿元的 100.21%。

（四）防范化解风险取得成效。不良贷款得到有效控制。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关注类贷款余额 2.84 亿元，比年初增加 0.39 亿元，增幅 15.77%；逾期贷款余额 1.44 亿元，比年初减少 0.23 亿元，降幅 13.83%；不良贷款余额 0.85 亿元，比年初增加 0.1 亿元，增幅 25.99%；不良贷款率 1.18%，比年初上升 0.05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得到有效控制。

（五）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的制度和主要经营管理制度。进一步确保“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高效运转，起到相互促进、相互制衡的作用。确立以公司、股东和职工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经营、科学发展的原则，自觉规避并有效应

对各类经营风险。

（六）内控体系进一步优化。

1. **强化案件防控管理。**一是制定案件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和 2024 年“内控合规管理深化年”活动工作方案，强化案件防控关键领域的管理，全面梳理员工行为管理、信贷、资金业务、柜面业务、资产处置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风险点。二是加强“三道防线”联动合力。通过联合多部门发出涉及案件风险的提示函、有关通报等方式，形成了合规部门与内部审计部门的案件风险信息互通。三是加强员工风险管理。通过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和落实家访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的行为管理，及时掌握员工思想行为动态，消除案件风险隐患。四是创新案防措施。本行成立反洗钱集中作业中心，通过集中处理反洗钱相关作业，提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报送质量，推动反洗钱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2. **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扎实开展案件防控治理。**全年实施审计项目 57 个（其中专项 21 个、经责 36 个），形成审计专项报告、风险提示等系列重大审计成果。对辖内 67 名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对省联社下发的审计线索（共 37 条数据）进行了核查；共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135 份。2024 年，根据《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细则（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对存在违规员工给予经济处理 830 人次，扣减绩效工资共 136.38 万元；党内处分 3 人，其中党内警告处分 3 人；纪律

处分 3 人，其中警告纪律处分 3 人。

（七）开展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2024 年，本行紧紧围绕“以进促稳”改革转型续新篇为主题，开展了“职工运动会”“主题团日活动”“演讲比赛”“观看警示教育片”“草坪音乐会”等活动。通过一系列的活动，营造了勤劳金融的文化氛围，引导员工树立清廉、合规的意识，展现了广大员工良好的精神风貌，陶冶了员工的情操，有效提高了本行的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建设质量，为促进本行各项工作的发展奠定了文化基础。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履行董事会职责，确保“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高效运作。

1. 统筹全局，研究和调整全行发展战略。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本行自身实际以及怀集县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统筹兼顾地坚定本行立足当地，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调整战略发展规划，经董事会研究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再向经营管理层下达经营任务，督促贯彻落实。

2. 注重发挥董事会在经营管理中的领导、决策作用。董事会2024年召集股东大会共3次，形成决议29项并听取了11项报告；共召开13次董事会，审议议案105项，听取报告78项。本行独立董事由律师专业和金融管理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本行利益及本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参与本行重大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切

实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发挥作用。董事会加强与董事、监事、经营班子成员的沟通协调，正确指导和监督经营管理层开展工作，确保“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高效运作。

3. 完善授权管理，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水平。通过授权管理，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职责边界，依照本行《章程》和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逐级授权，由行长及其他班子成员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实施，并在执行过程中予以严格监督指导，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4. 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加强与监事会沟通协调，每次召开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都能邀请监事会成员列席，对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会议决策进行现场监督。

（二）指导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效运转，有力支持董事会战略决策。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所在委员会职责分工和自身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职责，对管理层提交的事项进行充分酝酿和讨论，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共 32 次，审议 65 项议案，听取 57 项报告。各委员在战略规划、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效能提升、关联交易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三农工作推进和董事会建设方面向董事会提供了大量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化水平，为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提供了有力保证，辅助决策作用不断凸显。

（三）明确市场定位，促进发展战略目标有效实施。

面对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新形势和宏观政策新变化，董事会明确了本行以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县域经济的市场定位。确定了以“转型升级，稳中求进，合规经营，防控风险”的经营理念。以坚定服从党的领导，坚定按照“扎根农村，服务城乡，支持社区经济发展”为原则，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理念为原则。及时对全行的工作重心、业务发展、风险控制等向经营班子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促使本行整体发展的决策和管理措施得到强力执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

1. 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将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效结合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的全过程，强化党对公司治理的领导地位，严格贯彻落实党委前置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及党委研究决定事项清单，落实“三重一大”前置事项，确保党委在改革发展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2. 强化公司治理，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 持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根据监管部门最新政策及时对本行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了本行公司治理机制，清晰界定了公司治理各主体的权限划分和职责定位，修订并实施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加强本行董事、监事履职的规范性以及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加强股东股权管理。通过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核查对股东资质审核，不存在主要股东因经营不善或投资失败，陷入债务危机和诉讼纠纷，而对本行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主要股东签订了声明书，并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作出声明。

(3) 持续推进股权管理信息化进程。为进一步防范股权风险，提高股权管理信息化水平，根据省联社指导，本行持续深化股权管理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股权管理系统的全面应用，提升对系统的熟悉程度，有效防范股权风险，全面提升股权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4)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的要求。联动各部门沟通合作，加强了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统计和分析。按照关联交易制度要求，结合本行实际，及时完善关联方名单的收集、整理、认定和上报监管部门的工作。

(5) 完善本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办法要求，及时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完成了及时、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披露本行相关信息。

(6) 加强监管评级工作。一是落实监管评级问题整改。针对监管部门对本行提出的各评级单项要素存在的风险和问题，本行制定整改计划方案，落实责任部门，深入分析原因并逐项落实整改。二是落实“五个一”工作要求，建立目标管理机制，将监管评级提升纳入年度经营管理总体规划；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作战图的提示督导作用；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建立月度监管评级监测预警机制，将相关模

块和管理任务分解到各业务条线；建立分析例会机制，将提升工作作为重要议题纳入党委会，听取工作进展、问题、困难情况汇报和分析落实情况；建立沟通报告机制，积极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争取监管部门理解和支持。**三是**做实五大模块基础达标工作。构建“上下统一、层级有责”的责任机制，确保五大模块基础达标工作抓深、抓实、抓出实效；切实提升“制度治行”的有效性，对现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加强自我测评工作，从严、从细对五大模块进行摸底、自查、评估，对照考评表内容逐条排查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把整改工作落细、落实，找准存在问题的具体表现，找准整改落实的契合点，明确责任人和时限，层层分解、层层担责，积极推进整改率提高、强基固本。

3.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做到依法合规经营。

（1）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实现对各类主要风险的平衡掌控。2024年，本行严防重点业务领域风险，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时刻遵循“风险可控”原则，各项业务平稳运行，整体风险可控，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的防范呈现积极态势，本行切实做好各项风险管控，各项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达标情况良好。**一是**加强指标监测，确保各项风险指标达标。**二是**开展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开展压力测试，通过测试了解本行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状况，针对存在问题制定应急计划，防范风险的发生。**三是**举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演练。通过到基层网点开展演练，演练进一步提高了基层网点在流动性风

险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和处置执行等方面的能力。**四是**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审查和评价力度，把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并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所有环节。**五是**健全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机制。用好用强“三位一体”风险监测系统，建立完善全流程风险监测处置机制，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六是**加强舆情监测，防范声誉风险。密切关注关于本行的各种舆情评论，并指定专人做好网络、社会舆情监测工作，并协同相关部门采取了有效措施，把声誉风险降至最低。

（2）加强风险管理，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加快压降存量不良贷款。**一是**完善压降不良贷款责任制。将刚性指标逐项层层分解落实到岗、到人、到户，通过一户一策、重大项目重点攻关、上门催讨、依法收贷等多种多样行之有效的措施压降不良贷款。**二是在**系统党委的统筹协调下，对大额系列不良贷款进行处置，采取起诉清收、配合牵头行批量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三是**多渠道、多举措压降存量不良贷款，重点解决白根豪系列、陈业强系列、甘端、李锐洪系列等大户。**四是**提高处置的效率。严格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及省联社的工作部署，把不良资产处置工作作为重点工作之一，力争又好又快完成处置工作，通过上门清收、发律师函、诉讼清收等方式加强现金清收，严格遵循文件规定，做到应诉尽诉。同时，强化与法院的沟通联系，在总体上不增加本行人力资源压力的前提下，在资产保全部合理调剂分工后派员驻守县法院，协助处理本行的诉讼案件，主要协助诉讼执

行清收和诉前调解清收工作，切实加快不良贷款司法清收进度。

（3）严控新增不良贷款。一是加强大额和异地贷款授信管理，稳步压降大额系列不良贷款，严防信用风险回潮。二是强化高风险管控，每月按时召开高风险管控会议，及时关注高风险贷款情况，制定有效管控措施。三是强化逾期贷款管理，密切监控和督促各支行加强逾期贷款清收力度。四是三道防线部门联合开展信贷业务专项检查工作，重点加强对大额贷款、跨机构贷款、高风险贷款、房地产贷款的检查，边查边纠，及早发现，及时处理。

（4）强化合规案防管理。一是扎实开展“法治银行”建设，组织员工加强法治知识学习，进一步提高员工知法、守法的意识。二是持续绷紧案件防控这根弦，强化内部管理，完善案件机制，强化案件防控三道防线，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充分运用“以案促改”，筑牢案件防控“防火墙”，促进依法合规经营，防范案件风险。三是加强反洗钱管理。制定反洗钱培训计划及实施培训；组织开展反洗钱内部审计；提高大额和可疑交易数据报送的质量；做好反洗钱对外宣传。

4. 践行勤劳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2024 年，怀集农商银行累计缴纳各项税款 5419 万元，位居全县纳税单位前列，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1）坚持走勤劳金融之路，有效推进“户户通”工作。截至 2024 年末，本行与全县 19 个镇街、326 个行政村居达

成共建，实现党建共建覆盖率 100%；派驻 326 名金融特派员，投放 317 台一体机，实现全县“政务+金融”服务全覆盖；总信息建档覆盖率 100%；全行授信覆盖率 100%，授信户数 23.63 万户，授信金额 211.25 亿元；2024 年本行普惠贷款客户由年初的 34910 户增加至 41610 户，新增普惠贷客户 6700 户，增幅 19.19%，全县客户用信覆盖率达 21.23%，较年初涨幅 3.7%。

（2）加大支农支小投入，服务普惠金融领域。一是普惠类贷款稳步增长。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普惠金融及坚守定位考核指标全部达标。普惠类贷款余额 51.8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48 亿元，占各项贷款（剔除转贴现）的 85.1%，比年初增长了 1.71 个百分点。大额贷款占比降至 5.78%，普惠转型成果较为明显。二是有效完成了普惠类金融指标。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 10.3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3.08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12.98%，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5.72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户数较上一年增加了 806 户。

（3）推动数字化转型，科技引领业务发展。一是积极推广使用 7 个助农取款服务点、317 台“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新增“悦农 e 付”收银台 775 户，为基层群众提供所需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金融服务。二是大力推广支持城乡居民消费和个体工商户企业生产经营的线上信贷产品，截至 2024 年末，“悦农 e 贷”“普惠贷”2.8 万户，贷款余额 13.51 亿元；“怀商 e 贷”0.48 万户，贷款余额 5.26 亿元。

三是加快应用 CRM 系统、超级柜台、行业应用、后台集中作业等。2024 年，本行非柜面交易笔数 2735.27 万笔，全行电子替代率达 98.20%。

（4）推动“百千万工程”，助力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1199 户，贷款余额 2.72 亿元；投向绿色信贷领域贷款余额 3.02 亿元；支持“菜篮子”工程贷款惠及农户和企业 873 户，贷款余额 2.15 亿元；支持渔业贷款 391 户，贷款余额 0.8 亿元。二是持续优化制造业金融服务。2024 年，本行当年累计投放制造业贷款 2.71 亿元，制造业贷款余额 5.86 亿元；累计服务园区小微企业 67 家，贷款余额 5.2 亿元。此外，自 2023 年 10 月份向园区推出“新厂贷”以来，目前已放款超 8000 万元，帮助新入园企业项目落地。

5. 切实加强运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和风控水平。

（1）持续推进新柜面业务交易上线推广工作。截止 2024 年底，新柜面交易均已上线，并上线推广购物车、组合交易、临柜双录等特色业务。新柜面替代率达 100%，有效加强柜面风险的控制，提高了业务处理效率，推动网点转型升级，进一步实现“全功能网点分岗作业”模式向“后台集中专业化作业”模式的有效转变。截至 12 月末作业中心共处理 55.36 万笔，其中远程授权 44.29 万笔。

（2）持续推进事后监督监督系统运用，强化风险防控功能。通过不断调整监督范围，逐步从简单操作型的静态的

事后复审凭证向智能型的连贯、动态的预警分析转变。2024年，事后监督中心发挥风险模型风险预警的作用，由注重规范化检查向风险分析预警型转变，包括柜员违规操作监测类、客户异常行为监测类、账户异常交易监测类三种类型，对触发的预警任务数据进行甄别分析，通过视频监控、电话核实、报表系统等多渠道核查落实，从而识别、确认风险事件，并及时下发业务风险提示，有效起到提前预防风险的作用。

（3）把好业务清算关，防范支付清算业务风险。一是清算中心严格审核每笔资金业务的合规性，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和稳定。二是做好查询查复的及时性，做到“有查必复、复必详尽”。三是确保全国支票影像提入、提出支票的真实性及票面信息的合规性、完整性。四是加强空头支票的监控与管理，保护持票人的合法利益，防范清算风险，维护支付清算秩序，在既保证正常业务办理又做到合法合规。五是做好查询、冻结、扣划工作。严格审核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相关文书和权限，准确按照有权机关通知要求进行账务操作，同时严控泄密风险。六是做好询证函工作。严格审核函询事项，做到“应询尽询”、及时回函，提高函询的针对性、目的性。

（4）切实开展现金流通管理及防伪反假质量治理工作。一是做好现金投放工作。2024年1至12月本行现金投放10.7亿元，比同期增加0.33亿元，增幅3.5%；现金回笼3.17亿元，比同期增加0.43亿元，增幅11.94%。二是加强反假货

币管理，规范假币鉴别收缴。开展现金从业人员开展反假货币培训和技能测试，进一步提高了反假货币知识和技术水平。2024年1至12月共上缴假币2.23万元。三是加强现金清分和假币收缴监督和考核。上、下半年各开展了一次人民币收付、假币收缴暨人民币净化工程等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其存在的风险点，并责令立刻整改，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同时，对现金清分差错进行监督考核。

（5）强化账户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利用银行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一是结合监管要求和本行账户涉案情况，分析涉案的新特征、新特点、新情况及防控难点，调整优化年轻贷款客户涉诈风险防控等工作措施压降涉案高发风险。二是严格落实银行结算账户分类分级动态管理，在前期存量账户风险排查的基础上，按风险情况逐步有序开展账户风险复查工作严防账户违规使用风险。截至12月31日，本年度完成11571户企业类结算账户非柜面交易权限复核，对出现触发风险监测或预警的6469户对公、8056户个人结算账户进行排查和采取对应的账户功能控制。同时，按照实际，做好《关于加强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账户分类分级操作指引》更新和开展涉诈银行账户管控申诉基本流程讲解等业务培训，指引支行依法按规处理业务和规范服务流程。

（6）做好各类业务检查工作，截至2024年12月，本行分别组织开展了会计档案管理检查、上下半年人民币收付

假币收缴鉴定暨人民币净化工程检查、存款及柜面操作风险检查、上下半年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监督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各类问题并督促网点落实整改，有效防范柜面业务风险。

6. 坚持以人为本，优化用人管理。

（1）加强四项制度落实。2024 年，本行将“四项制度”落实到辖内所有重要岗位和人员，对辖内中层干部进行岗位轮换，合理安排任职单位、充分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截至 2024 年末，共落实岗位轮换 367 人，强制休假 138 人，对辖内 376 名重要岗位人员开出了离岗审计建议书，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完成率均为 100%。

（2）优化网点配置。2024 年，本行结合反诈及反洗钱工作要求，继续对支行营业网点营业时间及人员配置进行优化，实施 5 人网点及根据业务量试行 6 人网点试点工作，以达到满足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优化人员配置，节省营业成本的目的，促进了员工利用空余时间深入贯彻勤劳金融“户户通”营销工作，达到业务提升、开源节流的目的。

（3）实施“涅槃工程”提升员工能力，当好当地金融行业排头兵。本行在总结以往培训经验的基础上，优化培训管理流程，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制定 2024 年教育培训计划，实施“涅槃工程”，以案例教学、互相轮训等形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措施提升员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知识培训、党建知识培训、反洗钱培训、党风廉政建设、业务知识等。确保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切合员工实际的教育培训工作，并及时记录员工培训学时，做到

“培训有统计，学习有效果”。

（4）引导员工持之以恒地学习。本行依托省联社知识管理平台，继续有条不紊地开展日常制度应知应会考试工作，每天为员工下发5道日常制度的考试试题，让员工以考代学，进一步加深对本行制度、党建、合规知识的理解。

7. 搭建薪酬等级体系及改革绩效考核机制

（1）深化绩效管理改革。通过引入第三方咨询公司，结合本行实际，进行绩效考核改革，于2024年7月份正式实现总行垂直考核与条线考核相结合的目标，突出员工个人业绩的同时又不割裂员工个人与机构的联系，重点突出员工计价业绩，指挥全行职工全员营销，做大做强“户户通”，扎实服务好当地经济。

（2）完善专业序列薪酬等级。对各岗位人员、各支行进行级别分类、明确各岗位的专业序列以及薪酬等级，按照等级评定可升可降并确定目标薪酬，进一步体现“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原则，起到积极的激励作用；

（3）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制定了《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目标绩效考核办法》，新修订的考核办法一方面着重提高了对业务方面的奖励，加大绩效薪酬在员工工资总额的比重，强化员工工作成果在绩效薪酬分配中的作用，另一方面又对支行及职能部门合规指标的考核作了进一步强化，细化了合规类指标考核的同时还严格实行“案件防控”一票否决制，实现激励业务发展与合规内控“两手抓”。

（4）持续优化绩效管理系统，依托绩效系统实现考核到个人的目的，激发员工主观能动性，是落实经营管理责任的重要体现。

三、“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本行在“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和执行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4〕287号）（下称“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认真做好三农金融服务工作。

（一）公司治理方面

按照指引要求，本行成立了由董事长任主任委员的三农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等。三农委员会要求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要求邀请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客户代表参加，就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发展战略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发展战略方面

本行制定了《怀集农商银行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行动方案》，贯彻落实“百千万工程”，将服务乡村振兴、支持“百千万工程”与普惠转型改革深度结合，围绕“增量、降价、提质、扩面”的普惠金融服务精准发力。差异化制定普惠业务标准，在客户、产品、渠道、营销等实行差异化经营策略，大力推进制

度创新和业务创新，打造了高效的组织架构、适用的风险管理系统、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管理流程。

1. 为确保战略的实施，本行配置信贷业务的网点 10 个，配备客户经理约 111 多人，遍布怀集县各个乡镇，占全体员工人数的 30%以上，为“三农”金融服务提供人才支撑。并加大了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和额度控制，做好差别化的信贷政策，简化信贷申贷程序，把信贷资源优先向“三农”地区配置，优先给予信贷资金倾斜以高效高质量办贷效率，助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2. 精细信贷管理，坚定服务“三农”。本行努力在改革和创新中积极探索面向“三农”与商业化运作有机结合的可持续支农途径，在不断改善支农服务中形成符合自身特点的竞争优势。**一是**市场化和政策扶持相结合的原则，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政策扶持为支撑，健全和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二是**因地制宜原则，根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实际特点，积极探索、创新适合当地实际、可操作性强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重在实际效果；**三是**优化服务和风险可控原则，积极运用现代商业网络信息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手段，改进和提升面向“三农”的金融服务，审慎稳健开展金融创新，合理分散金融风险。

3. 精细流程管理，细化绩效考核方案。本行制定了《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绩效考核办法》、《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龙行大运、谋势而动”开门红考核方案》、《广东怀集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位、条线量化绩效考核办法（2024年版）》《怀集农商银行“奋战四季度 提额冲业务”营销竞赛方案》，并能够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行流程化银行实际建设情况，设立了授信管理部，负责管理引导辖内支行改进信贷服务；辖内支行专门设立信贷业务营销咨询岗；根据国家相关信贷政策，协调辖区内支行开展信贷业务，制定信贷制度的实行，推动农村信用体系的发展，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指导辖区内支行在相关授权范围内推行信贷创新；对辖内支行已建立考核机制，奖优罚劣，有力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

4. 本行使用省联社大集中系统和信贷管理系统进行“三农”信贷业务管理，在绩效考核中向“三农”业务倾斜，鼓励各分支机构大力支持“三农”发展。并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理下放普惠贷款审批权限，缩短审批半径，加快办贷效率，大大提高“三农”服务体验感。

（三）组织架构方面

本行能够根据监管要求，设立了“三农”业务的主管部门授信管理部，并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悦景康城支行下设“三农金融中心”。“三农金融中心”负责根据本行的发展战略及工作规划，推动“三农”发展策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以及“三农”授信风险管理等工作。

（四）业务发展方面

1. 坚持支农支小定位。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45.72 亿元，比年初增加了 4.52 亿元；普惠型涉

农贷款余额 15.81 亿元，当年增长 1.48 亿元，增速为 10.3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3.08 个百分点，完成了当年的监管要求。

2. 积极打造“广东普惠金融户户通”，支持县域高质量发展。**一是**高位推动，基本实现五项进村行动全覆盖，本行共与 19 个镇街党（工）委、326 个行政村居党建共建，投放“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 317 台，已为民提供 492.33 万次服务，派驻 326 名金融特派员到辖内 326 个行政村居，对 286 个行政村完成整村授信工作，覆盖率 95.02%；**二是**勤劳金融，以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通过政银、银村、银企合作和网格大走访，本行完成 104.11 万条个人信息档案，个体工商户及企业建档数达 3.99 万户，完成整村授信 16.40 万户，整村授信金额 92.82 亿元。以信用村建设为抓手，推进普惠金融户户通的实现，推动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3. 推进“百千万工程”，专注本土支农支小，增强农村经济活力。**一是**持续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本行大力推广纯信用、免抵押的“怀商 e 贷”等信贷产品，丰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渠道。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存量“怀商 e 贷”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4838 户，授信金额 7.15 亿元，贷款余额 5.25 亿元。**二是**大力发展农村消费金融。本行大力推广“悦农 e 贷”、“普惠贷”“业主贷”等线上消费贷款产品，提高城乡居民消费活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存量“悦农 e 贷”、“普惠贷”、“业主贷” 3.03 万户，贷款余额 15.62 亿元。**三是**积极推动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助

力城乡居民改善生活环境。当年累计办理 39 笔，办理金额 1552.1 万元。

4. 围绕产业振兴，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积极发扬“岳山造林精神”，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大力支持特色农业产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支持“菜篮子”工程贷款余额 2.15 亿元，支持“果盘子”工程贷款余额 1.5 亿元，支持“米袋子”工程贷款余额 0.18 亿元。二是支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的需求。本行创新推出“绿色地标贷”。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累计发放“绿色地标贷”40 户，发放金额 0.05 亿元，累计发放厘竹行业贷款 310 笔，贷款余额 0.58 亿元，支持我县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发展。三是加大绿色信贷融资模式，加快绿色转型发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投放绿色信贷领域贷款余额 3.02 亿元，有效支持地方生态环境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洁净能源产业的发展。

5. 强化优质金融服务供给，支持产业园区发展。一是本行深入贯彻“引金融活水进园入企”专项行动文件精神，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大局，聚焦农业产业园和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截至 12 月末，本行园区贷余额 5.2 亿元。二是向怀集县稻蔬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整园授信”1.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对园区企业发放贷款 0.54 亿元，有力支持打造林前现代农业产业园。

6. 支持农村人才创业致富。本行主动融入富民兴村大局，用好用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乡村振兴贷款贴息资金项目、妇女创业贴息贷款等扶持政策，精准服务高校毕业生、返乡

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创业就业，鼓励优秀人才和返乡农民创业。截止 12 月末，存量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1813.07 万元，妇女创业贷款余额 3133.9 万元，乡村振兴贴息贷款余额 4262.07 万元。

7. 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本行主动与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沟通对接，立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需求多样化的趋势，加强运用“粤信融”、“中小融”平台积极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推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产业化生产，促进农民和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有机衔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截至 12 月末，本行存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1199 户，贷款余额 2.72 亿元。

8. 创新信贷产品助力乡村振兴。本行累计推出生物活体抵押系列贷款产品、绿色地标贷、链圈类、农担贷等新信贷产品，突破农户、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无合格房产作为抵押物的传统担保方式，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生物活体抵押系列、地标贷和池塘贷款等特色信贷产品贷款余额 1.06 亿元。

四、风险管理

2024 年，本行根据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把控好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种类的不良因素，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一）信用风险管理情况和说明

1. 信贷资产质量

2024年末，不良贷款余额8454.32万元，比上年增加965.37万元；不良贷款占比1.18%，比上年上升0.05个百分点，其中：次级类余额6379.63万元，比上年增加385.49万元；可疑类余额1863.78万元，比上年增加368.97万元；损失类余额210.91万元，比上年增加210.91万元。

2. 大额贷款集中度

2024年末，贷款十大客户的贷款总额为3.84亿元，比上年末减少0.35亿元，十大户贷款总额占各项贷款的5.38%，比上年末减少0.95个百分点；大额贷款由年初的5.04亿元压降至4.13亿元，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4.34%，比监管指标（ $\leq 10\%$ ）低5.66个百分点；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6.94%，比监管指标（ $\leq 15\%$ ）低8.06个百分点，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率为4.53%，比监管指标（ $\leq 15\%$ ）低10.47个百分点，非同业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率为7.25%，比监管指标（ $\leq 20\%$ ）低12.75个百分点，大额贷款集中度相对较低，风险可控，符合监管比例要求。

3. 应付利息计提方法、余额及变动情况

①计提应付利息的范围：各项存款，按照国家规定的适用利率分档次计提应付利息。

②计提应付利息的时间和方法：省行数据大集中系统上线后各项存款于每日逐笔提取应付利息，提取应付利息的各项存款在实际支付利息时冲减应付利息。

③应付利息的变动情况：2024年，应付利息期初余额14309.17万元，本年计提12053.65万元，实付12629.85万元，

期末余额13732.97万元。

4. 信用风险状况说明

在目前经济环境下，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贷款客户违约风险。2024年，本行继续把化解逾期贷款风险作为防范化解信贷风险的主要工作来抓，风险贷款持续下降。加强对关注、逾期贷款的主动管理，本着防控与压降并重的原则，积极化解风险。主要化解措施：**一是**切实做好新增贷款风险防控。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信贷投向立足本地、扎根三农，坚持做小、做散，做精，大力营销发放普惠金融信贷产品，通过分散较好控制新增贷款风险。**二是**加强大额和异地贷款授信管理，稳步压降大额系列不良贷款，针对大额系列贷款的历史遗留问题，坚持“后手优于前手”的原则，因户施策，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压降。**三是**加强信贷风险排查，对出现风险并符合入账不良的贷款及时入账，及早发现并采取相关措施及早处置。**四是**多管齐下增加抵御风险能力，优先考虑现金清收、债权转让、资产打包、重组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同时多提贷款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的方针，按照“横到边、纵到底”的原则，建立健全各业务条线内控管理制度，使依法合规经营有章可循。相继修订或制定了《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授权实施细则（2024年版）》《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业务档案管理办法（2024年版）》《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2024年版）》等 111 份制度，提高了制度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使各项制度更加清晰，职责更加明确，流程更加精细，服务更加规范。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是本行风险管理的一项重心工作，对流动性比例、存贷比、核心负债比例和流动性缺口率等指标实行严格控制。2024年度，本行整体流动性运行情况基本稳定，年末各项重要流动性指标情况：流动性比例为75.29%，比上年增加2.81%；存贷款比例（调整后）为59.68%，比上年增加1.27%；核心负债依存度为79.88%，比上年减少1.41%；流动性缺口率（90天内）为21.68%，比上年减少35.93%，高于-10%的监管要求。本行切实加强资本管理，高度关注流动性风险，不断提升突发风险应对能力，制定《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划》，确保能及时应对和处理紧急或危机情况，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演练以及流动性风险评估。主要采取应对措施：**一是**以流动性风险管理为主，稳步推进各项经营业务，按照上级监管要求持续提升整体经营水平。**二是**增加短期贷款的投放，中长期贷款占比控制在监管值内，保持流动资金的充裕。**三是**抓好资产负债配置期限管理，大力拓展稳定的对公存款和短期限的定期存款，增加核心负债占比，保持良好的资产负债运营，提高

流动性配给，防范流动性风险。**四是**建立定期的流动性分析机制。本行流动性相关管理部门每月对流动性指标变动实施分析预警机制，对出现流动性异常下降情况，及时召集流动性风险相关管理部门采取相应措施改善流动性指标。**五是**做好对资产负债流动性预测和分析。相关部门应因本行短期头寸需求、市场需求松紧情况、市场需求预期变化预测，提前做好资产与负债调整计划。**六是**做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按季度和不定期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上下半年各一次的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高流动性风险应急能力。**七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培训。2024年度开展了一次流动性风险管理培训班，提高全行人员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意识。

（四）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受到损失的风险。本行目前暂未开展国际业务，市场风险主要集中于利率波动风险，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受业务品种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利差收入仍在本行经营收入中占主导地位。但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本行的获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本行积极采取相应举措：**一是在**符合上级监管要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及资产业务，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二是**针对中短期贷款采用“固

定利率”，锁定利差，稳定收益核心。**三是**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明确债券配置与同业资产结构的计划，严格控制债券加权平均久期，加强市场风险监测与管控，严防投资交易过程中市场风险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四是**加强资本管理、积极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合理匹配投融资期限结构，控制对资本消耗大的业务。**五是**审慎开展同业业务，合理参与投融资业务，优化资金业务结构。

（五）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建立有涉及会计结算、信贷授信、财务、资金同业、中间业务、信息科技、安全保卫、内控监督等多项操作风险和内控尽职管理制度，通过建立风险管理架构，扁平化管理，明确各业务条线、职能部门、岗位职责，实行前后台相分离、岗位制约的综合柜员制，在运管理营部下设事后监督中心和集中作业中心，各营业网点派驻委派运营主管，以条线管理为主，风险控制管理部门检查监督为辅，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并对风险隐患实行纵向双线报告，实现本行前、中、后台风险管理职能分离，提升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一是**不断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流程，细化业务操作，使各项业务风险环节全覆盖。**二是**加强风险意识培训教育，树立工作人员合规风险意识，提高从业人员队伍管理及操作水平。**三是**加强内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督，落实跟踪整改和问责，加大制度执行力。**四是**加强内控管理，严格落实“内控优先、制度先行”。**五是**加强业务审核，落实岗位制约和监督机制。**六是**为进一步规范操作风险管理，关注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

域。2024 年度完成了全行的内控梳理工作，由各部门从自身负责的各项具体业务流程或管理流程出发，对本行的内控管理流程内的风险点逐一进行梳理，排除实际操作中的风险隐患。

（六）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情况

2024 年，本行积极加强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年内没有发生信息系统中断和信息科技操作风险事件。一是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方面。本行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制，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内部管理机构及具体工作要求。二是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措施方面。本行不存在病毒传播、黑客攻击渗透等造成数据泄露、篡改、损毁、勒索加密等情况。三是网络和数据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方面。本行不存在未授权访问、数据明文传输、安全审计缺失、访问控制策略不严、访问日志不留存等突出安全隐患。四是继续强化防攻击、防篡改、防泄露等安全保护措施，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区域边界安全保护及数据环境安全保护，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强化供应链安全管理，加强移动互联网网络系统安全保护，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务实省联社信息科技风险整体防线。

（七）法律和合规风险管理情况

2024年，通过全面有效地持续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培育本行合规理念，使本行规章制度体系、内控合规体系和案件防控机制基本完备，合规文化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员工

主动合规意识和执行力显著增强，真正使合规文化渗透到业务操作各环节，融入到员工的思想行动中，贯穿于经营管理的全过程，成为领导干部的追求、员工的向往。本行合规管理和内控能力明显提升，重大违规违纪及案件数量得到有效控制，监管处罚明显减少。具体措施：**一是**为规范各项业务经营管理工作，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促进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有效防范各种风险。2024年本行相继制定和修订了111份制度，提高了制度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使各项制度更加清晰，职责更加明确，流程更加精细，服务更加规范。**二是**积极开展业务及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及风险防范能力。2024年，本行继续加强各条线专项业务知识培训，共开展培训84期，参与培训人次共计4627人次，培训项目包括新员工培训、反假货币、信贷和反洗钱等，提高了员工以及中层干部的风险防范能力与执行，为本行案防工作队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三是**开展合规内控管理及案件防控综合督查工作。根据省联社合规类经营指标考核内容，结合本行实际，开展内控管理及案件防控情况督查，从“注重结果”向“注重过程”转变。**四是**开展“内控合规管理深化年”工作，从“高层带头合规、中层主动合规、基层全面合规”层级方面入手，统筹部署并推动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工作。**五是**加强各类对外合作的协议、合同等法律审查、法律诉讼和法律咨询工作，防范法律风险。**六是**完善了案件防控工作体系。制定案防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及案件易发多发部位，强化关键领域、重要业务、重点部位和环节的管理，

全面梳理员工行为管理、印章管理、信贷业务、资金业务、柜面业务、押品管理、不良资产处置以及安全保卫方面存在的主要风险点，制定专项排查并行使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七是**加强非传统业务领域风险监管，防范外部风险传递，切实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工作。**八是**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不断壮大资金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九是**抓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金融宣传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防范声誉风险，通过大力开展农村普惠金融宣传，维护金融稳定。

（八）洗钱风险

2024 年，本行根据上级监管部门要求完成反洗钱工作，在不断健全和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的基础上，认真将反洗钱日常工作报告做到规范化，做好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完善对公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一是**强化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履职，2024 年董事会听取或审阅反洗钱相关报告 5 份，董事会组织成员参加反洗钱培训 1 次；2024 年监事会审阅或听取反洗钱相关报告 12 份，监事会组织成员参加反洗钱培训 2 次，下发风险提示 1 次；2024 年高级管理层批示反洗钱相关工作 34 份，相关部门召开了一次“伪现金”管理协调会议，参加 5 次反洗钱培训，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层办公会及行办会审议或听取反洗钱相关工作 12 份，2024 年共召开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7 次。**二是**重点开展客户信息数据治理专项整改工作，截至 12 月 28 日，本行存量个人正常状态信息存疑 49511 户，占比 5.58%，

全年整改个人信息存疑客户 194501 户。存量对公正常状态信息存疑 307 户，占比 2.3%，全年整改对公信息存疑客户 1680 户。**三是**根据本行风险情况及上级部门风险提示下发了 6 份洗钱风险提示。**四是**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份数 24056 份，上报可疑交易份数 145 份。**五是**开展 170 次反洗钱宣传活动、15 次反洗钱业务培训、12 次反洗钱检查工作。**六是在**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的指导下牵头成立了怀集县反洗钱义务宣传工作站。**七是**建立反洗钱内训师团队，统筹辖内反洗钱培训工作。**八是**优化可疑案例分析上报流程，新增两名反洗钱数据分析员，全面上收辖内大额、可疑案例分析甄别，发挥“专家做，集中做”的作业模式。

（九）声誉风险管理方面

本行每季度进行声誉风险隐患排查。2024 年，本行没有发生因声誉影响而引起的风险事件，但发现声誉风险隐患事件，出现部分客户投诉反映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及服务质量等方面问题，对此，本行根据投诉反映情况，逐一核实处理。针对部分客户反映存量房贷利率调整问题，本行于 9 月 30 日、10 月 14 日、11 月 8 日相继发布存量房贷利率调整有关事项的公告，并设立咨询专线，及时向客户解释相关政策及具体调整细则，客户详细政策后均表示理解和满意。针对服务质量问题，本行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文明服务及行容行貌检查，并开展柜台服务培训，重点提升网点服务质量和效率。针对岁末年初业务高峰期，本行对各支行营业增设服务窗口、增加自助设备加钞频次，确保群众办理业务高效、便

捷。此外，今年以来，本行组织多场金融知识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折页、专人讲解等形式，引导群众了解金融知识，提升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能力，切实守住群众“钱袋子”。

本行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声誉风险应急演练此次演练，对可能引发声誉风险事件的环节以及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应如何应对处置进行分析和交流讨论。组织部门和网点员工扮演客户、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等角色，并模拟上级机构、网信、公安、媒体等相关部门，参与人员都快速进入了角色，对如何做好解释工作、安抚客户、应对媒体等声誉风险处置各个环节都进行了认真形象的演练。

（十）战略风险

按照本行 2024—2026 年战略发展规划，一是业务发展目标目标的评估。2024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17.27 亿元，完成 2024 年度各项存款余额 118.67 亿元规划目标值的 98.82%；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71.41 亿元，达到目标规划值 71.26 亿元的目标值。二是服务“三农”业务发展目标目标的评估。2024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为 45.72 亿元，完成了 2024 年度 40.21 亿元的规划目标值；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5.81 亿元，完成了 2024 年度 12.23 亿元的规划目标值。三是支持普惠型小微企业发展目标。2024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5.31 亿元，完成了 2024 年度 14.63 亿元的规划目标值。四是财务目标的评估。2024 年末，本行净利润为 0.7 亿元，完成了 2024 年末净利润 0.7 亿元的规划目标值；经营利润 1.91 亿元，完成了 2024 年度 1.85 亿元的规划目标值；

成本收入比 43.91%，低于 2024 年度 44.76%的规划目标值；资本充足率 17.43%，高于 2024 年度 16.4%的规划目标值。

五是风险控制目标的评估。信贷业务风险方面，2024 年度，本行认真贯彻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把不良资产处置工作作为本行重点工作之一，积极主动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止 12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8454.32 万元，比年初上升 965.37 万元，升幅 12.89%；不良贷款率 1.18%，比年初上升 0.05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得到有效控制；累计处置表内不良贷款 15338.34 万元，完成全年处置任务的 101.81%，超额完成不良处置计划；处置表外不良贷款 7607.53 万元，其中处置核销贷款 7170 万元、处置股东置换类不良贷款 428 万元、处置央行置换不良贷款 9.53 万元，全力化解风险。资金业务风险方面，本行合理确定资金业务资产规模，使资产业务向多元化、低风险化方向发展，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市场风险最小化、经营效益最大化，2024 年度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没有发生流动性等资金业务风险。内部管理风险方面，2024 年度，本行加强内部控制与合规建设，按照“内控合规管理提升年”方案开展各项工作，并通过制定、修订规章制度，规范业务办理，指导、约束、规范员工行为，保障本行合规经营，监督开展各项检查，切实把风险管理贯穿到业务发展的每一个环节，提升风险防范和管理能力。

六是人员管理目标的评估。2024 年末，本行组织对员工进行了持证上岗考核和业务技能考核，进一步加强干部员工素质能力的培养和提高，

使员工素质更好地与企业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相适应。七是信息科技管理目标评估,员工学习培训及管理方面。本行开展了网络安全培训、外包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对辖内员工开展专项网络安全知识教育与培训,通过一系列的培训有效提高了员工的业务水平、网络安全意识,积极参与省联社数字化人才培养,逐步普及信创全面覆盖。业务连续性方面,本行实施了双线路备份,所以全年没有发生因为运营商线路故障导致的业务中断情况。

（十一）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暂没有国际业务,故没有发生国别风险。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

（一）制度机制建设持续完善

1. 消保工作制度不断健全

2024年,本行对消保工作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完善,修订了《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版)》《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处理工作办法(2024年第二版)》《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2024年版)》等六份消保内控制度,覆盖了投

诉处理、金融信息保护、金融知识普及和消保审查等各个方面的工作要求，为消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2. 工作机制日益健全

（1）构建全方位管理体系：本行将消保纳入了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切实履行“消保一把手责任制”，形成了各部门及支行协同配合、分工履职的消保管理格局和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立体式消保管理体系，确保消保工作得到全面、深入的推进。

（2）强化消保审查机制：本行将消保审查作为全流程管控的关键环节，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进行全生命周期的消保审查。截至12月31日，本行共审查了10个修订或新增的业务新产品，确保金融产品和服务均符合消保要求，有效防范了潜在风险。

（3）优化消保考核机制：本行将消保工作纳入了考核体系，覆盖高管人员接访及包案化解、调解机制运用、投诉综合治理、消保审查、产品和服务管理、特殊消费者群体保护等多个方面，考核对象覆盖各部门、支行，确保消保工作得到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执行，避免简单以投诉数量或监管投诉考核代替消保工作内部考核的情形发生。

（4）加强培训机制建设：本行组织开展了36场消保培训，累计参与人次有2802人次。培训对象覆盖中高级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内容涵盖消保政策、

消保制度、业务知识和服务规范等方面。通过培训，有效提升了全体员工的消保意识与技能水平。

（二）投诉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 强化投诉保障，完善投诉管理机制

一是建立了投诉联系人机制，指定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专人负责投诉处理工作，保证投诉处理质效。二是建立了分析报告机制，每月通报投诉数据、每季度通报投诉数据分析报告，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有效落实省联社关于投诉数据报送的要求。三是建立了投诉改进机制，结合投诉情况，下发风险提示，对服务不到位、业务不熟悉等薄弱环节进行改进。

2024 年，本行共收到消费者投诉 46 件，其中：12378 热线转办投诉 16 件，12345 热线转办投诉 7 件，12363 热线转办投诉 5 件，96138 热线自收投诉 2 件，正和消保中心转办投诉 6 件，肇庆金融监管分局转办来信类投诉 3 件，怀集金融监管支局转办来访类投诉 1 件，省联社转办投诉 2 件，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转办投诉 4 件。投诉原因集中为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和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每一件投诉都已稳妥处理，办结率为 100%，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优化调整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监管通报范围的通知》（金办发〔2024〕39 号），均为无效投诉。

2. 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消保热线电话公示

本行对外营业的 27 家网点均实现了消保热线电话全覆盖，做到及时更新信息。一是在各营业网点显著位置粘贴公示网点投诉电话和上一级机构的投诉电话和投诉流程；二是在微信公众号显著位置设置便捷投诉入口；三是要求各部门及支行落实“首问负责制”，确保及时倾听客户咨询和诉求，妥善化解纠纷、矛盾。

3. 严格落实要求，确保录入报送及时规范

本行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按时、按质将消保投诉信息录入系统，做到及时规范，时限办结。同时，指定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专人负责系统的使用、管理等工作，涉及系统使用人员变动，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人员变更信息。

（三）规范经营行为

1. 加强客户个人信息安全保护

一是组织全体员工签署了《保密承诺书》，严格管控信息知悉适用范围，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本行保密管理制度。二是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建立了以分级授权为核心的消费者金融信息使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客户信息在收集、使用、损毁等环节的安全性，从而保护客户隐私权益。

2. 加强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

充分利用了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等平台，公布各类产品查询渠道，真实披露产品和服务特点，对相关专业术语进行详细解释，并进行了风险提示。同时，本行在各营业网点显著位置粘贴了风险提示，并公示咨询举报投诉电话，方便

消费者了解产品属性和信息，及时举报违规行为。

3. 增强适老服务

本行各营业网点已全面配备提供老花镜、放大镜、拐杖、爱心座椅、爱心药箱等便民设施。此外，设立了“爱心窗口”、开通“绿色通道”，针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主动提供上门服务，帮助他们解决金融问题，享受便捷的服务体验。

（四）金融知识普及宣传

本行按照公益性、持续性、协同性的工作原则，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牵头组织的系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有序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民法典宣传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普法、“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金融知识“五进入”集中教育宣传、岁末年初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月、国际禁毒日暨反洗钱宣传、全民反诈百日宣传、存款保险知识宣讲等活动，落实公众教育，持续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知识水平。

（五）检查监督情况

1. 强化内部审计机制

本行将消保工作内部审计纳入年度审计范畴，建立了常态化、规范化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消保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确保各项政策和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2. 积极配合消保监管评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本行已于2024年12月13日顺利完成了机构自评工作，自评得分结果为一級。

（六）其他重点工作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消保履职年活动的通知》《广东金融监管局关于开展消费投诉纠纷溯源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本行已完成相关任务要点，完成率为100%。同时，本行将以高管消保履职年和投诉溯源专项治理行动为契机，将相关要求持续深入地融入未来的日常工作中，确保消费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六、主要参股公司及控股公司

（一）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截至2024年末，本行对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投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0.67%。

（二）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末，本行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7000万元，持股数额为3972.60万股（含2014年分红送股280万股，2015年分红送股308万股，2015年资本公积转增215.6万股，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144.14万股，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224.86万股），持股比例为5.65%。

七、下阶段主要工作计划

2025 年，本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上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各方面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立足金融政治性人民性，强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干字当头，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全面对接“百千万工程”，服务“制造业当家”，统筹发展和安全，紧抓“人”“改革”“文化”三个关键，努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奋力推动勤劳金融发展再上新台阶。

八、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本行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办公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实施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信贷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二）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黄凤萍同志临时负责计划财务部工作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三)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报告及2024年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资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3年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怀

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董事长、行长（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权）授权行使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战略规划评估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务连续性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行为评估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总体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控合规管理深化年”活动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部职工2024年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工资总额预算事项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高管及督导员薪酬总额预算、薪酬发放方案事项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系列授信的议案》《关于怀集县悦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系列授信的议案》《关于聘任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确认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共38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管评级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案件风险排查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控合规管理提升年”活动工作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投诉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限额管理及信用风险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风险偏好评估情况的报告》

《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市场风险管理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业务连续性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业务连续性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行为评估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客户信息（数据）治理工作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反洗钱监督检查自查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不良贷款减免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会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风险监测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关

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共 27 份报告。

(四)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聘免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及内审部部门职责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编定岗定员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设置与职责(2024 年第二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长、行长受、授权行使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系列授信的议案》《关于<怀集县惠信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年审续贷 750 万元>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准则(2024 年版)>的议案》共 1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金融消费者投诉情况的分析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负债质量管理及评估的报告》共 4 份报告。

（五）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免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行为规范年”活动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案件防控工作方案〉的议案》共 5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4 年全面风险大排查行动检查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共 2 份报告。

（六）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怀集县威州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1 项议案。

（七）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董事长、行长（副行长代为履行、经营管理层办公会代为履行行长职权）受、授权行使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确认的议案》共4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呆账核销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司治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政策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与经营分析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监测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共8份报告。

（八）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董事长、行长（经营管理层办公会代为履行行长职权）受、授权行使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对董事长人民币授信业务权限方面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对董事长资金业务管理权限方面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共 7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开展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审部负责人 2023 年度的履职尽责情况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财务与经营情况分析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流动性风险监测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资本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充足压力测试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报告》共 14 份报告。

（九）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确认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关于怀集县悦诚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年审续贷 3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银行部与总行营业部合并的议案》《关于部分支行增设办贷权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编定岗定员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设置与职责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共 13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金融消费者投诉情况的分析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授权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印章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关于李炳球辞去董事会有关职务的报告》《关于张一江辞去董事会有关职务的报告》《关于叶长绿辞去董事会有关职务的报告》共 8 份报告。

（十）2024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的议案》《关于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系列授信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十一）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 36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

肇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申请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十二)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变更事项的议案》《关于<广东腾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应急转贷 2800 万元>的议案》《关于捐赠支持怀集县<绿美之路岳山造林大会战 50 周年大型情景叙事>公益演出活动经费的议案》《关于拟投资入股封开农商银行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十三)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董事长、行长（或经营管理层办公会代为履行行长职权）受、授权行使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反洗钱监督检查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 年第二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补选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确认的议案》共 8 项议

案。听取了《关于通报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行为规范年活动方案自查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反洗钱宣传月活动工作总结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与经营分析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监测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存款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专项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共 13 份报告。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024 年，监事会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金融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各部门围绕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与案件防控工作，做好监事会的日常工作，促进辖内依法合规经营与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落实监事会日常工作

2024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责，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正确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做好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一）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按照《章程》有关规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主持召开监事会会议，2024 年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77 项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等重要会议。2024 年，监事会派人列席董事会会议 13 次、行长办公会议 49 次。通过参加（列席）董事会、行长办公会等会议，掌握本行有关经营决策、风险管理、信贷管理、内控制度执行等情况，对相关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有效防范决策风险。

（三）加强风险提示。2024 年，监事会针对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向有关经营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发出共计 9 份风险提示。通过这些提示，有力督促各单位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有效防范风险。

（四）开展各项监督检查

2024 年，监事会对本行开展了 7 项监督检查，分别为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履职情况监督检查、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的监督检查、2024 年财务管理及费用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监督检查、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监督检查、经营决策监督检查。通过监督检查，有效揭示了本行当前存在的相关缺陷与潜在风险隐患，为推动本行实现安全稳健运营、达成可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关键作用。

（五）开展监事会职工监事补选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19〕9 号）、《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本行分别于 2024 年 5 月、11 月、12 月完成了监事会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监事会监事长的补选工作。

（六）举办监事会监事培训班。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经营管理行为，根据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监事会分别举办 2024 年监事会监事培训、2024 年监事会监事成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培训、监事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通过一系列的培训，监事成员们更加明确了自身的工作职责，掌握了监事会工作的基本要求和规范，为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提供了有力保障。

（七）开展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

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相关规定，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监事高效履行工作职责、董事会规范运作、高级管理层勤勉尽职。2024 年第一季度，本行根据履职评价方案，考评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董事会、监事

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了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

二、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在监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一是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发表个人见解。外部监事全年参加监事会会议共 10 次，在会议中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建言献策，为推动本行经营管理朝着稳健、合规、高效的方向发展贡献力量，有力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协调发展。**二是**主动履职，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及时召集委员会委员并主持召开会议。2024 年，共成功召开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会议 9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6 次。在会议中，认真审议阶段性工作，仔细审阅经营管理相关报告，在形成本行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切实发挥了监督协调作用。**三是**勤勉尽责，保障充足工作时间。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断加强与监事会的沟通交流，及时参加各类监督会议，积极接受再教育培训，认真审阅经营报告，确保以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保证有充裕的时间参与监事会的各项工作。

三、落实监督职能

（一）监督本行做好案件防控及风险排查工作

在 2024 年的工作推进中，监事会发挥了关键监督作用。一方面，严格督促本行依照省联社案件防控要求扎实落地各项举措，围绕“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工作思路，持续优化案件防控工作体系，构建更加多元立

体的内控合规制度规范，全力抓好本年度案件防控治理任务。监事会及时跟进案件防控治理组织开展情况，并督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促使本行案件专项治理工作稳步推进。另一方面，2024年，本行监事会督促总行职能部门开展常规审计，以重大风险、重大影响、重大缺陷的问题为导向，开展了不良贷款减免专项审计、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政策情况专项审计、内部控制评价专项审计等21个专项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落实专人跟踪整改情况，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及时纠正、堵塞漏洞，控制隐患。

（二）加强对制度执行力的监督。

一是加强制度及机制建设。监督本行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制定、梳理、完善管理制度。根据案件防控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内控管理要求，2024年相继梳理修订87份和新增24份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内控管理，全面地覆盖各业务岗位和操作环节，有效防范案件风险发生的隐患。

二是加强员工培训教育，提升员工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为使本行员工对各项制度和要求的贯彻执行真正落到实处，提高制度执行力，减少员工违规违纪和违章操作现象发生，防范案件。2024年开展了84次培训，培训人数4627人（次）。

三是认真落实四项制度。对中层干部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离岗）审计工作，完善对要害岗位的监督管理，2024年督促有关部门共落实岗位轮换369人，强制休假138人，对辖内67名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了换岗并做了经济责任审计，审计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违纪行为进一步夯实案件防控

工作基础，有效提升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

四是加强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责任力度。2024 年，对各项检查发现的违规违章操作等问题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135 份，责成限期整改，并针对本行接受外部检查及内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切实加强整改督促工作，包括建立存在问题台账、落实整改部门及整改责任人、开展落实整改回头看检查等，确保整改到位。2024 年，根据《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细则(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对存在违规员工给予经济处理 830 人次，扣减绩效工资共 136.38 万元；党内处分 3 人，其中党内警告处分 3 人；纪律处分 3 人，其中警告 3 人纪律处分。

五是本行对新增不良及利息减免、核销、置换等不良贷款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根据《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细则(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2024 年，共对 841 笔不良贷款进行责任认定。

四、落实对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评价，有效控制风险

本行董事会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在深入分析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基础上，董事会结合本行自身业务特色，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与机制，改进风险管理手段和工具，全力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这些努力，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有力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监事会也进一步落实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管

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节 年度薪酬报告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一）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结构：委员成员有 3 人，具有与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权限包括：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经营管理层下设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对总行行长负责。结构：委员成员有 5 人，主任委员由行长担任，委员由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授信管理部、业务发展部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权限包括：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研究制定全员等级工资制的推行、督导落实等。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根据 2024 年经营指标及省联社核定标准和增长幅度严格核定薪酬总额，受益人为本行全体编制内在职员工。薪酬结构主要由固定收入、绩效工资、清收处置不良资产奖、各项营销奖励及其他不与绩效考核挂钩的内部奖金收入构

成。薪酬总量根据省联社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结合本行年度经营、成本收入比等情况核算，在年初工资总额预算内据实列支。2024 年度成本口径薪酬总量为 7104 万元，固定薪酬占年度目标薪酬比例为 34.34%，固定薪酬按月计发；年度目标绩效薪酬占比为 65.66%，绩效薪酬按月预发、按季及年度考核计发。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是根据监管要求、省联社考核办法、本行年度经营目标、本行考核计划、本行绩效管理办法。执行年内制订的 2024 年经营目标考核计划，对各经营单位完成的考核指标（包括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风险管理类和合规经营类指标）情况按季及年度进行考核和绩效薪酬分配；按季及年度对管理部门的管理、服务、业绩情况进行考核和绩效薪酬分配。各经营单位、管理部门根据员工的工作态度、业绩、能力进行量化评价、分配薪酬。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扣回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 号）有关规定，修订了《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2024 年第三版）》，使本行薪酬延期支付制度符合监管部门要求，更好地提高本行风险管控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充分发挥薪酬在法人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不存在发放非现金薪

酬情况。高管人员延期支付提留比例为应发绩效薪酬的 50.1%，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为 40.1%。对部分不良贷款给予本行造成损失、部分人员违规违纪的，本行启动了内部经济处理扣罚，2024 年，本行根据《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文件规定，对涉及一般违规违纪、缺勤、不良问责等情形的 830 人次进行了内部扣减绩效工资的经济处理，金额合计 136.38 万元。其中，在兑付历年延期支付薪酬时扣减经济处理 40.15 万元。

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有重要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2024 年度，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薪酬分配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省联社相关规定，提留一定比例的延付薪酬。2024 年度内支付给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员工的薪酬合计 3684.60 万元（含计提延期支付金额 612.83 万元）。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年初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本行 2024 年，能较好地完成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等相关指标。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本行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十节 社会责任报告

2024 年本行履行服务实体经济、保障社会民生、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使命，将支持“百千万工程”作为服务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持续深耕普惠金融服务，加大金融对经济实体的支持力度。同时，积极践行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推进“户户通”工作，以金融科技能力为驱动，扎实推进金融数字化转型进程，不断探索可持续发展之路，以普惠金融之力赋能乡村振兴。

一、不断深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本行始终坚定不移地将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作为核心经营宗旨，将信贷资金主要投放“三农”和本土实体小微企业，多举措支农支小和助力县域经济发展。2024 年以来，本行累计投放各类贷款（不含转贴现）25.04 亿元，其中累计发放涉农贷款 17.96 亿元，占比 71.73%，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11.61 亿元，占比 46.37%，累计发放 1000 万以下普惠类贷款 20.13 亿元，占比 80.39%，有效地促进了当地实体经济的发展。

二、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为确保有效、全面地服务当地小微企业，本行配置办理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的机构有 10 个，具体为营业部、悦景康城支行、滨江南支行、广佛肇工业区支行、梁村支行、大岗支行、冷坑支行、诗洞支行、凤岗支行、中洲支行，并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供充足的信贷人才支撑。2024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7.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 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3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6

亿元，增速为 12.98%，高于各项贷款（剔除票据）增速 5.72 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5289 户，比年初增加 806 户；2024 年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7.98 亿元，当年累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平均利率为 4.88%，比 2023 年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低 0.68 个百分点。

三、积极打造“广东普惠金融户户通”

在业务规模方面。全面推进普惠金融“户户通”。以信用村建设为抓手，积极践行“勤劳金融”精神，**一是**全力开展“五大工程”体系建设。“一支部”、“一体机”、“一特派”等三项指标已完成 2024 年度任务指标。“一授信”指标整村授信覆盖率 95.02%，对怀集县辖内 286 个行政村完成整村授信工作，“一平台”已开立账户覆盖率 98.52%。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怀集农商银行与全县 19 个镇街、326 个行政村居建立结对共建，实现 100%全覆盖；派驻 326 名金融特派员到辖内 326 个行政村居，实现 100%全覆盖；投放 317 台一体机，实现全县“政务+金融”服务 100%全覆盖；对 286 个行政村完成整村授信工作，整村授信 16.40 万户，整村授信金额 92.82 亿元，整村授信贷款余额 25.90 亿元。**二是**“985”任务考核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信息建档覆盖率 100%；全行授信覆盖率 100%，授信户数 236312 户，授信金额 211.25 亿元；2024 年本行普惠贷款客户数由年初的 34910 户增加至 41610 户，增幅 19.19%，全县客户用信覆盖率突破 21.23%。

在客户服务方面。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一是**纵深开展“引金融活水进园入企”专项行动，确立“四个专项”行动计划，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大局，聚焦制造业当家，助推工业产业园和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截至12月末，园区贷余额5.2亿元，覆盖园区企业58家。**二是**大力推广纯信用、免抵押的“怀商e贷”特色贷款产品，不断丰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渠道，截至2024年12月末，累计办理“怀商e贷”4838户，授信金额7.15亿元，贷款余额5.25亿元。**三是**大力发展农村消费金融。本行大力推广“悦农e贷”、“普惠贷”、“业主贷”等线上消费贷款产品，提高城乡居民消费活力。截至2024年12月末，存量“悦农e贷”、“普惠贷”、“业主贷”3.03万户，贷款余额15.62亿元。

四、推进“百千万工程”，专注本土支农支小，增强农村经济活力

本行将支持“百千万工程”作为服务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一是**持续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本行大力推广纯信用、免抵押的“怀商e贷”信贷产品，不断丰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渠道。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存量“怀商e贷”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4838户，授信金额7.15亿元，贷款余额5.25亿元。**二是**大力发展农村消费金融。本行大力推广“悦农e贷”、“普惠贷”、“业主贷”等线上消费贷款产品，提高城乡居民消费活力。截至2024年12月末，存量“悦农e贷”、“普

惠贷”、“业主贷” 3.03 万户，贷款余额 15.62 亿元。**三是**积极推动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助力城乡居民改善生活环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累计办理 76 笔，金额 0.3 亿元。

五、围绕产业振兴，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本行积极发扬“岳山造林精神”，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大力支持特色农业产业，把怀集县打造成为大湾区的“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支持“菜篮子”工程贷款余额 2.15 亿元，支持“果盘子”工程贷款余额 1.5 亿元，支持“米袋子”工程贷款余额 0.18 亿元。二是支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的需求。本行创新推出“绿色地标贷”。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累计发放“绿色地标贷” 40 户，发放金额 0.05 亿元，累计发放厘竹行业贷款 310 笔，贷款余额 0.58 亿元，支持了我县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发展。**三是**加大绿色信贷融资模式，加快绿色转型发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投放绿色信贷领域贷款余额 3.02 亿元，有效支持地方生态环境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洁净能源产业的发展。

六、强化优质金融服务供给，支持产业园区发展

本行建立健全园区产业金融服务体系，提供专业性、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园区企业的成长提供全方位服务和支撑。**一是**本行深入贯彻“引金融活水进园入企”专项行动文件精神，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大局，聚焦农业产业园和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园区贷余额 5.2 亿元。**二是**向怀集县稻蔬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整园授信”

1.5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已对园区企业发放贷款 0.54 亿元，有力支持打造林前现代农业产业园。

七、支持人才创业致富，助力乡村振兴

本行主动融入富民兴村大局，用好用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乡村振兴贷款贴息资金项目、妇女创业贴息贷款等扶持政策，精准服务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创业就业，鼓励优秀人才和返乡农民创业。截止 12 月末，存量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1813.07 万元，妇女创业贷款余额 3133.9 万元，乡村振兴贴息贷款余额 4262.07 万元。

八、强化金融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本行主动与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沟通对接，立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需求多样化的趋势，加强运用“粤信融”、“中小融”平台积极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推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产业化生产，促进农民和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有机衔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截至 2024 年末 12 月末，本行存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1199 户，贷款余额 2.72 亿元。

九、为地方税收做出了重大的贡献，有力支持了地方的发展

一直以来，本行始终秉承依法纳税、诚信经营的服务理念，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规，科学税收筹划，主动做好各项纳税工作。2024 年合计缴纳税款 5419.04 万元。

坚守初心促发展，凝心铸魂谱新篇。未来，本行将继续加大业务创新、提升服务质量、夯实发展根基、推进转型提

质，为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勇担金融使命，贡献金融力量。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十名股东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二）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在本年度注册资本没有增减、分立合并事项。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和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本行按年对关联方名录进行梳理和认定，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名单。同时，为加强动态管理，授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关联方名单的日常动态监测。

（二）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遵循公允性原则。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共 12 笔，其中授信类 10 笔，服务类关联交易 2 笔；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5 笔，一般关联交易 7 笔。本年度审批完成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余额控制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121371.84 万元，其中：本行单一最大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475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91%，单一最大关联方所在集团授信余额为 8422.98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94%；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16398.95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3.51%。

四、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股权质押共 4 户，质押股数为 2923.4 万股，质押率为 7.17%。其中，主要股东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广东德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本行股份 1930 万股，质押率为 49.83%。质押率达到或超过 50% 的股东，已限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且未被司法冻结、拍卖、强制执行或贷款逾期等现象。

五、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其他重要情况

（一）2024 年度获得的荣誉。

1. 肇庆市委市政府授予本行“肇庆市 2023 年度重点纳税企业”称号。

2. 省联社授予本行“广东农信首届模拟交易大赛三等奖”。

3. 本行荣获肇庆市银行业第七届趣味运动会一等奖。

4. 本行数字化开展无感授信案例入选中国经济时报2024年农村金融论坛优秀案例。

（二）2024年度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

本行本年度未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三）2024年度大事记

1月31日，本行开展2024年“挥毫泼墨写春联，农商送福暖新春”志愿服务活动。

4月1日，本行举行“党建共建促发展，金融促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及政银企座谈会。

4月21日，怀集县城遭遇超五十年一遇洪水侵袭，县城多处地方受浸，本行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及时开展抗洪抢险工作，全力保障“人、财、物”安全，保障广大群众正常办理金融业务。

5月，本行按照省联社“社区居委+物业管理+居民用信”业务模式推出“业主贷”产品。

6月25日，本行成功办理首笔柜台债券业务。

8月26日，肇庆市首个反洗钱义务宣传工作站在本行悦景康城正式揭牌成立。

8月27日，本行成功办理肇庆市首笔柜台债券质押再贷款业务。

9月12日，本行联合怀集金融监管支局、怀集一中开展

“校园诚信银行”成立十周年成果展。

12月，本行与县中医院食堂共同建设的“智慧医疗—智慧食堂系统”成功上线。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四、本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五、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